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幹事職缺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

職稱：幹事

職系：綜合行政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出缺名額：1名（預估缺）

辦公地點：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泰街88號）

公告日期：113年5月27日至113年6月3日

二、工作內容：

- （一）出納及零用金管理相關業務。
- （二）招標作業及採購相關業務。
- （三）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 （四）各項慶典活動各界禮品收授與徵信。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所需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之公務人員；且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情形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者。
- （四）具服務熱誠、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含公文系統、Word、Excel)與網路操作能力，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職務調整者。
- （五）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曾參加政府採購研習、訓練，諳會、審計法規及相關經驗者尤佳。
- （六）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四、報名方式：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說明如下：
 1.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16：00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並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將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現職派令、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最近5年年終考績通知書、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心障礙證明（無則

- 免附)、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無則免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切結書等相關證件合併成1個PDF檔)完整上傳。
2. 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
 3. 履歷資料內「簡要自述」欄位不得空白。
 4. 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者,另請檢附以下3項證明文件一併上傳:
 1. 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子女居住證明、
 3. 切結書。

(二) 聯絡方式: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04-25872471分機750姚主任;
工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總務處04-25872471分機730陳主任。

五、其他:

- (一)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本職缺為預估缺,預估出缺日期為113年7月16日。本案除正取1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 (三)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 (四)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參、本人應徵貴校幹事職務，願據實陳明，與機關長官、單位主管並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幹事職缺徵才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茲聲明本人係_____年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已在原服務機關任職_____年_____月，因有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姓名：_____) (子女實際現居住地：_____)之需求至貴校參加甄選，所附證件均屬真實無訛，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嗣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